

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重量訓練室管理實施細則

106年12月8日體育室事務會議

- 第一條 使用重訓室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 體育教學活動研究
 - 二、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 - 三、 本單位核准之活動
 - 四、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
- 第三條 重訓室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告為基準。並依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、學校公告之寒、暑假期間、期中、末考試週停止開放使用。
- 第四條 重訓室依訂定之時間開放使用，如遇例假日、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，重訓室得不開放使用。
- 第五條 未經許可，不得在重訓室做宣傳廣告及海報張貼等商業活動行為。
- 第六條 重訓室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外，並不得攜帶非飲用水之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- 第七條 使用重訓室設施時，請斟酌個人健康狀況及能力，從事適當運動訓練。
- 第八條 進入重訓室應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。不符規定者，管理人員有權拒絕其入內使用。
- 第九條 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內。
- 第十條 應妥善使用重訓室之各項設備，並於使用結束後將器材歸位，無法配合者或惡意破壞場內設施，經登記累積警告兩次後，將拒絕該員進入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重訓室器材若因操作不當等人為因素而損壞場地、設備、器材，甚至造成自己或他人受傷之情事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